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川01破14号之一

本院根据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中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成都中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原定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00时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区第十一法庭（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2号附2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最近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00时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成都中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会议召开之前，会收到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会议测试。电脑端需凭账号密码登录“释参信息网络会议系统”（网址：www.shicanxinxi.com），点击“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查看会议文档；手机端需在微信中搜索“释参信息”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登录会议”或

在微信中搜索微信小程序“释参信息网络会议”，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并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或网络。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准时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